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温临时批〔2025〕0001号

关于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智能空气悬架充气泵总成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卓人汽车电控有限公司：

你们上报的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智能空气悬架充气泵总成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智能空气悬架充气泵总成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临时土地3538平方米（具体位置和范围为浙江坤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测绘的土地勘测定界图）。具体用途及高度：工棚，不高于5.6米。具体使用期限为本批准之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二、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修建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设施，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结构不超出二层。

三、该临时用地到期复垦（恢复）应自使用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动工，自使用期满之日起1年内完成。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

临时用地范围落实“挂牌施工”。

特此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 月 7 日